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執行死刑書記官攜帶手提包

執行死刑時，由書記官攜帶，內放置死刑卷宗、空白訊問筆錄、執行死刑筆錄、死亡證明書、領埋屍體結文及相關資料。本提包已使用數十載，由其已斑駁起毛之外表，得以見證本署執行死刑之歷史，彌足珍貴。



執行死刑登記簿

登記簿登載死刑確定案件之受刑人姓名、案由、犯罪日期、判決確定日期、最高法院檢察署發卷日期、本署收卷日期、執行死刑日期及執行死刑時槍斃受刑人所使用支子彈發數等資料。



執行死刑規則

法規名稱：執行死刑規則（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

<u>第 1 條</u>	本規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u>第 2 條</u>	執行死刑，由檢察官會同看守所所長蒞視驗明，並核對人犯人相表、指紋表後送監執行，其因他案在監獄執行中者，會同典獄長辦理。執行前後應將受刑人拍照片，報部備查。 受刑人於執行死刑前，有捐贈器官之意願者，應簽署捐贈器官同意書；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者，並應經其中一人之書面同意。
<u>第 3 條</u>	執行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 執行槍斃時，應令受刑人背向行刑人，其射擊部位定為心部，行刑人應於受刑人背後偏左定其目標。但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檢察官得命改採射擊頭部之執行死刑方式。 執行槍斃時，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不得逾二公尺。
<u>第 4 條</u>	行刑人應選技術精熟者任之，執行時得先用麻醉劑。
<u>第 5 條</u>	執行槍斃或藥劑注射刑逾二十分鐘後，由蒞場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或醫師立即覆驗。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執行槍斃，經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
<u>第 6 條</u>	執行死刑於監獄內擇定距離監房較遠場所行之。
<u>第 7 條</u>	行刑應嚴守秘密，非經檢察官或典獄長許可，不得入行刑場內。
<u>第 8 條</u>	受刑人如有遺囑，應由在場書記官，於執行後三日內送達。
<u>第 9 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展
件
介
紹

監獄行刑法死刑之執行

法規名稱：[監獄行刑法](#)（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修正）

第 一 五 章 死刑之執行

第 90 條	（死刑之執行） 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
第 91 條	（執行死刑之告知）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
第 92 條	（屍體處置規定之準用） 本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法規名稱：[監獄行刑法](#)（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修正）

第 一 四 章 死亡

第 88 條	（受刑人在監死亡之處理） 受刑人在監死亡，監獄長官應通知檢察官相驗，及通知其家屬，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89 條	（屍體之處置） 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領者，埋葬之，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得斟酌情形許可之。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合葬前有請求領回者，應許可之。

法規名稱：[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 修正）

第 一 五 章 死刑之執行

第 95 條	執行死刑，應通知其親屬。
第 96 條	監獄對於執行死刑之受刑人，應編製其名籍及身分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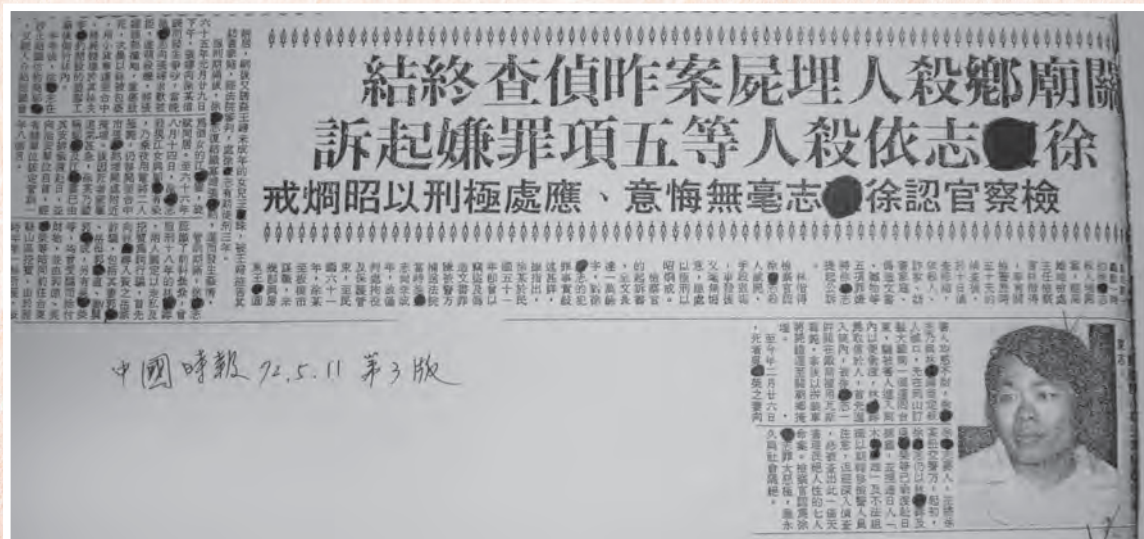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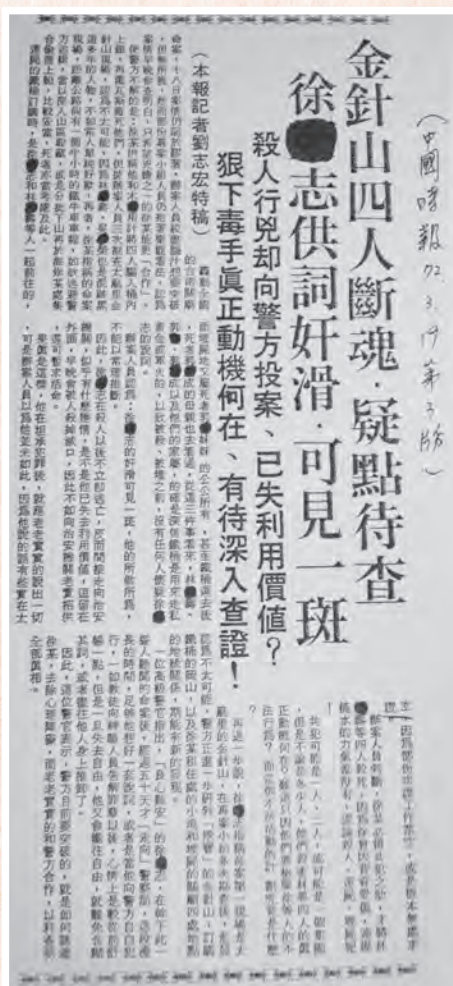
歷來執行重大社會矚目死刑案件一覽表～案情描述及剪報資料

徐○志殺人案：

民國72年2月間，徐○志遭被害人吳○榮之家屬扭送警局，稱其向吳○榮斂財，隨後吳○榮旋即失蹤，經警查出徐○志向林○壽、郭○、郭○成、吳○榮等4人偽稱日本人藏有寶藏，合作挖寶將有所獲，將被害人誘入改造夾層鐵筒，再將瓦斯灌入，致被害人等4人瓦斯中毒死亡，並於同年3月間帶檢警人員前往台南關廟挖出屍體4具，案發後造成全國轟動。且因其犯罪過程遍及台南、台東及高雄等地，經當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石明江指定高雄地檢處為管轄法院，由高雄地檢署首席檢察官翟宗泉任總召集人，指派林偕得主任檢察官及蔡宏修檢察官指揮偵辦。檢警專案小組陸續查出其又於65年因細故殺死張○熟及68年打開電源以通過變壓器之220伏特電流電殛鄔○與江○雲二人，總共殺害七條人命，經法院判處三個死刑確定，經本署於73年5月14日上午5時40分於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槍決伏法，伏法前自願捐贈眼角膜。



展件介紹



歷來執行重大社會矚目死刑案件一覽表～案情描述及剪報資料

許○、郭○益等毒品走私案：

發生於民國82年的一起大宗毒品走私案，毒梟許○指示，由他主導購買船隻專供被告郭○益等人走私海洛因毒品近三百公斤自屏東入境。本件毒品走私案，檢警共起出四百廿塊海洛因磚，總重達二百九十五公斤，為當時為國內所查獲的最大宗毒品走私。全案前後歷經十次更審，長達約十年的審理，被告許○、郭○益均處死刑定讞，分別於87年4月10日及91年10月7日經本署執行槍決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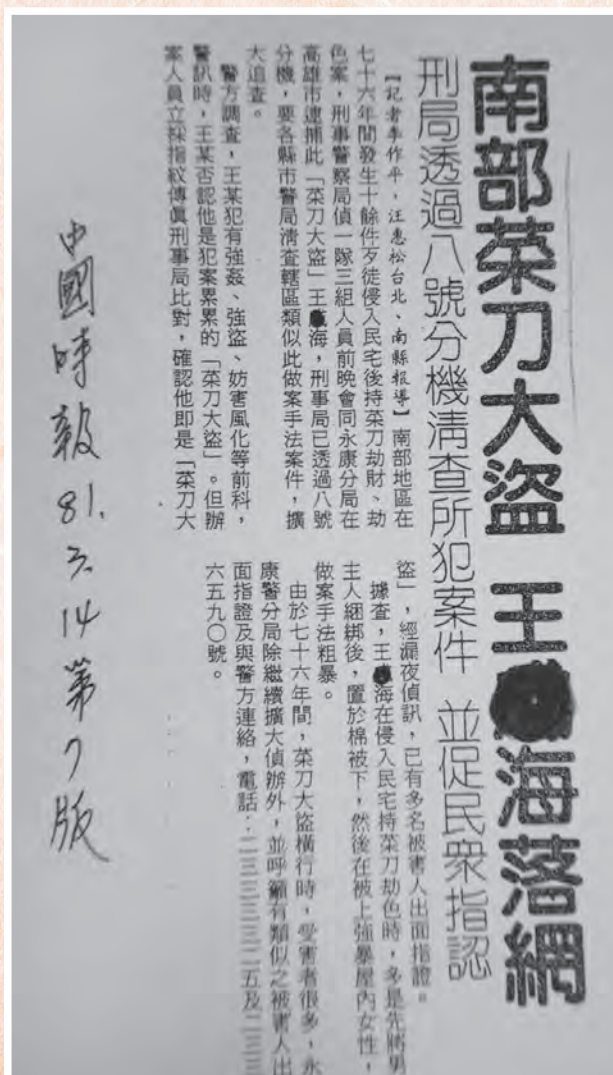
歷來執行重大社會矚目死刑案件一覽表～案情描述及剪報資料

陳○○葉殺人：

民國75年間屏東枋寮地區陸續發生數名學生兒童，先後因抽筋、呼吸困難、口吐白沫而死亡之案例，引起居民不安與恐慌，衛生主管機關非常重視，於是派遣專家調查學童怪病之原因，並對該地區展開全面性消毒。嗣經檢警抽絲剝繭循線偵查，結果發現陳○○葉因罹患子宮疾病無法生育，對他人幸福家庭產生忌妒，於是以零食、飲料下毒方式，連續毒殺鄰居、親戚子女9人，其中7名死亡。全案經最高法院以連續殺人判處死刑定讞，經本署於78年7月7日上午5時45分執行槍決伏法。

王○海盜匪案：

民國75年間至80年間，台南、高雄地區發生數十件歹徒侵入民宅，劫財劫色案件，俗稱「菜刀大盜」，凶手作案手法粗暴，造成民眾恐慌。警方組成專案小組鍥而不捨追查，查獲王○海連續以頭套矇面，持菜刀、鐵撬等物破壞被害人住處之門窗，並以窗簾線、電線等綑綁被害人強劫並強姦，犯案40餘件，並有殺害被害人既遂，全案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經本署於82年1月14日上午5時45分執行槍決伏法。





子彈空殼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歷年執行死刑使用後之空彈殼(部份)



60年代執行死刑專用單鏈手銬
執行死刑時死刑犯所用之手銬。



本署檢送受刑人於刑場遺言抄本
規定，受刑人如有遺囑，應由在場書記官，
於執行後三日內送達其家屬。



60年代執行死刑專用S型
勤務真皮腰帶執行死刑時
槍手配槍專用之腰帶。



50年代執行死刑專用腰掛勤務型真皮手銬袋執行死刑時，法警放置手銬用之袋子。



展
件
介
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50年以前執行死刑之國造0.38左輪手槍



執行死刑之手槍(含0.38、
0.90及0.90滅音)



天秤
早期扣案之毒品隨案移送，
至本署需再次檢測核對。



金屬探測器
早期為維持出入本署之公共安
全所使用之手持金屬探測器。

歷來執行重大社會矚目死刑案件一覽表～案情描述及剪報資料

劉○訓殺人：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前雲林縣議會副議長劉○訓遭人連開四槍重傷，警政單位相當重視，組成專案小組擴大緝兇，卻查出槍擊案起因，竟是因為劉○訓不滿其原先跟隨的雲林斗南角頭大哥鍾○輝，而率手下朝鍾○輝連開十槍槍殺，鍾某手下為了替大哥報仇，才憤而向劉○訓開槍。除該案之外，另又查出其涉及指使張姓少年，槍殺斗南鎮農會總幹事唐○如。歷經三審法院判處死刑確定，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本署執行槍決伏法。因為遭人開槍受傷，竟意外被偵辦的警方單位查出涉及開槍殺人，從被害人的角色搖身一變成為兇手，並在副議長任內遭槍決伏法者，於地方自治史上所罕見。



展件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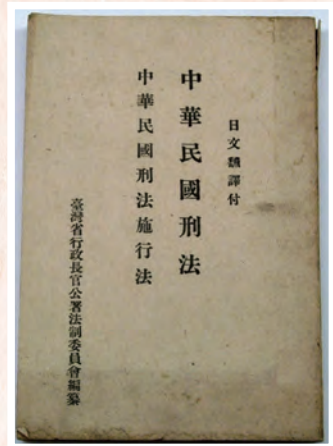




日據時代墨膏盒、紙鎮、
戮章盒、攜帶式文房四寶
早期筆錄製作相關器具



中華民國民法
早期中日文對照
民法法典



中華民國刑法
早期中日文對照
刑法法典



司法行政部第一屆法醫結業照片～學員包括法醫楊日松



司法行政部司法狀紙封面
早期制式司法狀紙封面



日據時代司法保護委員派令
即現今觀護人派令



50年代執行死刑專用腰掛勤務型真皮槍套執行死刑時，槍手所配戴槍枝之槍套。



50年代執行死刑槍手專用手提袋執行死刑時，由法警攜帶，內放置單鏈手銬、腰帶及槍帶、口徑0.38左輪手槍、口徑0.38子彈。



角質檢察官職章

該枚職章係本署王檢察長添盛於民國65年初任檢察官時機關刻發使用，現檢察機關已少有刻用。